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NXJZB2018225）。通知书确认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价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每吨61.2元。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 投资估算：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57845.8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的项目投资规模确定）。

3.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位于邓州市陶营乡郭单营村以南0.6公里、西陈庄村以西1公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7m²，其中建筑物占地29638m²。

根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7m²，新建一座日处理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规模1000吨/日，建设2×500吨/日的焚烧线，购置2×500吨/日焚烧炉+1×2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期项目总投资额57845.80万元，新建垃圾储坑和卸料平台，配套建设35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

4. 合作期限：合作期共计为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5.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公司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用，同时向电力企业供电收取电费，以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 该项目采购人为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与雷锋路交叉口

联系人：武圣文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是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贯彻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拟订城市管理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即负责拟订市区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环卫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和实施；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处理设施布局、实施和管理；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经邓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邓州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实施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7845.80万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标，并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3) 联合体成员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技术支持工作；

4.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焦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96.24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

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宏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柒拾贰万圆整

住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依法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计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